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芳女士、独立董事王喆先生及董事王建轩先生三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杨芳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》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等 9 项议案。各委员在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的同时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有效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。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召开时间             | 会议届次                   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5 年 3 月 24 日 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5 年第一次会议 | 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4 月 15 日 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5 年第二次会议 | 1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<br>2.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br>3. 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<br>4.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|
| 2025 年 4 月 28 日 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5 年第三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8 月 21 日 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5 年第四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10 月 10 日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5 年第五次会议 | 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 10 月 23 日 |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<br>2025 年第六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 1.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

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并对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，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客观公允的发表了审计意见。

#### 2.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

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故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3.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、审计计划、审计结果保持有效的沟通，针对年审重点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。对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予以监督把关，并就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确保内部审计工作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### 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同时认为不存在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以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认为上述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#### 四、履职情况总结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有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6年，我们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职能，为公司的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健康发展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8日